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2/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7.31.1
	機關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聯絡人	廖珮柔
	聯絡電話	(02)23494470
	傳真號碼	(02)23142026
	電子郵件信箱	138842@mail.bot.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33-110-B257
	標案名稱	「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1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0元

開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3元
		總計	7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15 17:00	
	開標時間	110/12/16 16: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採購一科(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 他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10內完成交貨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投標廠商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關前項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二】其他說明： 1.本案採電子領標，不提供紙本領標(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篡改)。 2.授權書應詳實填寫並簽章，且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如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請攜帶身分證)。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授權書正本者相符。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3.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 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4.本行將於開標後決標前辦理投標廠商姓名檢核作業，若投標廠商為「資恐防制 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行將不決標 予該廠商。 5.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應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投標廠 商應同意本行辦理該項查詢。 6.投標廠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且為決標對象時，須 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符合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 部門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後，該決標始生效力，倘經董事會否決或經理部門 否准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繳交之押標金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未得標程序 無息退還。 7.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投標所在地停止上班，則截止投標 期限及開標時間均順延至次一個辦公日之同一時段截止 投標及開標。 8.投標廠商如已受本行或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 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者，不得參與投 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 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 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 理單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6臺 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電 話：02-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 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 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 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